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虚假“神医神药”广告，变相“健康科普”导流，“黑医院”伪装宣传……这些医疗广告乱象将遭遇强力监管。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医疗广告认定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为长期困扰监管部门和公众的“医疗广告、信息公示、健康科普”模糊地带划出清晰界限。

这份被业内誉为“及时雨”和“操作手册”的《指南》，如何从源头堵截非法广告？如何保护患者权益、助力正规医院？在落地过程中可能面临哪些挑战？《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健康法治研究与创新转化中心主任邓勇，健康中国研究中心理事梁嘉琳。

剑指变相广告

记者：《指南》出台的背景中提到，“医疗广告、医疗信息、医疗科普”界限模糊是监管难点。您认为这种模糊性在实践中具体带来了哪些困扰？为何现在亟须出台这样一份《指南》？

邓勇：界限模糊困扰明显，比如误判风险高，医疗机构正常的信息公示或科普（如医生讲解疾病预防时提及“我院心血管科采用先进技术”）可能因表述不当被误判为变相广告，打击了积极性；同时，基层执法因缺乏明确标准易产生“同案不同罚”现象，影响公正性。

变相广告识别难。不法分子利用科普、病例分享、健康讲座等形式包装广告，隐蔽性强。互联网平台的碎片化传播更增加了识别难度。部门协同效率低，市场监管部门（管广告）、卫生健康部门（管机构、医生）职责交叉，信息共享不畅、处置滞后，导致变相广告游离在监管之外。

《指南》出台的紧迫性在于：虚假广告严重误导患者，延误治疗，加重负担，损害健康；挤压正规机构空间，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循环，激化医患矛盾，损害行业信誉；监管成本高，执法效率低下。因此，《指南》为精准打击违法行为、保障正常信息传播提供及时、明确的“操作手册”。

梁嘉琳：当前医疗广告市场的乱象，很大程度上源于定义不清、规则不细，使得市场主体假借“科普”“信息公示”之名行违法违规广告之实。

具体困扰包括：规避监管的“变相广告”泛滥，例如用“非遗传承人”展示“土法偏方”过程诱导疗效联想；利用AI“专家虚拟人”冒充院士推销“三无”机构；雇佣无资质人员扮演专家直播导流，或利用“探店”模式包装就医流程进行患者导流。非机构人员非法行医售药，大量不具备资质的健康管理机构、人员在网上公然开展越界承诺“疗效”的营销。这些乱象亟须《指南》提供清晰、可操作的认定标准，为医疗广告设置“红绿灯”。

净化行业生态

记者：《指南》严格限定了医疗广告发布主体必须是“依法设立的医疗机构”，明确指向打击无资质的“黑医院”“黑医生”广告。您如何评价这一规定？

邓勇：切断非法主体生存链，直接阻断无资质“黑医院”“黑医生”（如MCN包装的“网红神医”）通过广告进入市场的路径。市场监管部门可依资质审查快速剔除非法投放者。

压实平台审核责任。平台需验证广告主资质，否则承担连带责任，倒逼平台清理无证账号或禁止无资质机构发布广告，从传播端切断链条。

提升公众信任度。为患者提供“资质认证”的隐性保障，减少误信非法广告风险。

重塑市场准入门槛，迫使非法机构走向规范或退出；大幅降低监管成本（先查资质再过滤内容）；推动行业规范化，合规机构为维护资格会更注重广告合规性，最终净化整个行业生态。

记者：《指南》的核心目标之一是清晰区分“医疗广告”“医疗信息公示”和“医疗健康科普”，这三者的区分标准或边界应该是什么？

梁嘉琳：《指南》在区分标准上实现了重大突破，操作性显著增强。

明确“变相广告”内涵（核心标准）。《指南》列举了6种属于“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

形式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情形，覆盖了当前主要乱象：宣称诊疗技术/设备优势或效果推介具体机构/服务；明示或暗示在特定机构就医有更好保障/疗效/优惠；直接或间接推介本机构或其他机构的具体服务；以病例/案例推介具体机构或服务；在科普页面附加跳转机构/服务入口或相关药品器械购买链接；其他推介具体机构或服务的情形。这几乎覆盖了“患者故事”“病例发布”“导流链接”“疗效推荐”等变相广告模式。

明确“豁免”情形（清晰边界）。《指南》清晰划定了不属于广告的正当行为：科研招募受试者信息；分诊、就医引导、互联网诊疗中解答咨询指导；在机构场所、官网/认证自媒体发布概况、职能、学科、人员、项目、流程、医保、价格、收费、投诉方式等信息（且无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在第三方平台表格化介绍就医必需信息（名称、地址、时间、人员简介、项目、流程、医保、价格等，且无第六条规定情形）。

这种“正面清单”（豁免）+“负面清单”（变相广告）的方式，为医疗机构开展合规的信息公开和科普提供了明确指引，操作性很强。

加强精准监管

记者：《指南》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哪些挑战？

邓勇：主要挑战包括新型变相广告隐蔽（AI伪科普、语义变形、私域引流取证难）；线上线下监管协同不足（标准不一、平台责任不明）；基层执法能力/理解偏差；跨部门协同效率待提升（流程时限待细化）。

医疗机构要严守内容红线（禁夸大/比较/承诺/病例匿名禁暗示；医生账号关联、禁联系方式、答疑通用化禁定向推荐），规范展示形式（线上表格化、线下专区；禁科普页面加链接；慎用二维码），建立合规体系（内审签字、案例库、外登承诺书、动态监测；主动对接、预审服务）。

梁嘉琳：从国家健康治理的视角看，仍需实现上下级規制协同（纵向协同）、各部门决策协同（横向协同）、各项政策工具协同，推动医疗卫生健康科普的综合监管有效落地。

尽快修订《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使之与公众健康需求、健康产业需求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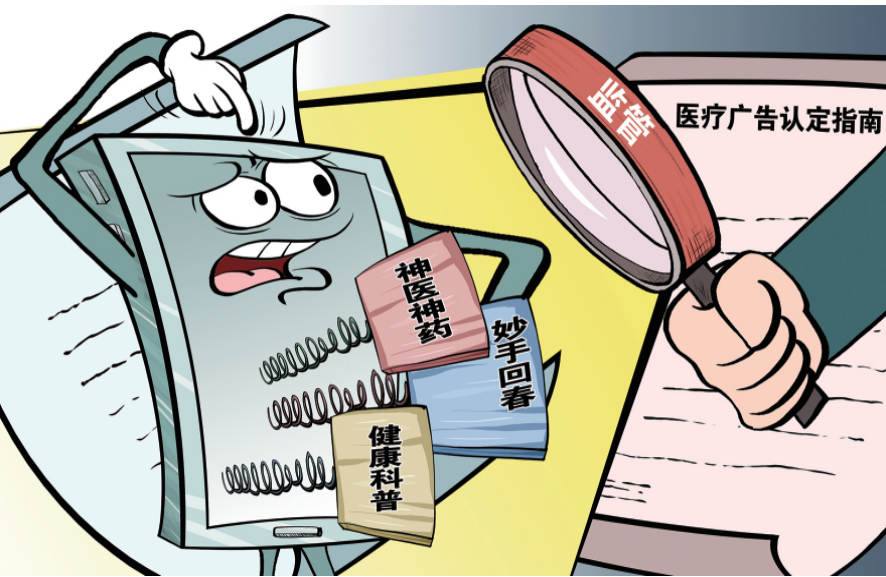
尽早重自由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联合主导的健康产业综合监管体系，协同医疗保障、药品监管、民政、金融监管等部门，实现对健康产业全领域、全链条、全覆盖的有效监管，从事前准入层面的资质监管，事后处置层面的集中整治，逐步转型为事中层面的全过程监管乃至全信息化监管。

设定专业传播与公众传播的边界。目前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对医疗广告的传播对象予以明确界定，如果有关监管部门“一刀切”地将面向所有传播对象的推定性、比较性、主观性陈述，都认定为医疗广告，很可能误伤合规开展的专业医疗卫生健康传播。因此，监管部门可以实施强制性要求，由医疗卫生学术交流平台与平台事前核验订阅、访问、下载机构与个人的专业资质（仅限专业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禁止该内容向非专业的公众传播；一旦该内容与平台由于主观故意或失职渎职造成专业内容向公众传播并造成负面影响，传播介质与平台须承担医疗广告违法行为的连带责任。

记者：从医疗领域发展趋势看，您对未来医疗广告及相关信息的监管还有哪些期待或建议？

邓勇：未来可以加强技术驱动的精准监管，部署“全媒体监测网络”，覆盖短视频、直播、私域社群，识别“背景植入”（如白大褂LOGO）、“私域话术引导”等新形态。明确平台“责任清单”（如医疗账号“先审后发”、关键词拦截、跨平台封禁）；建立“案件抄送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卫生健康部门对机构执业扣分/暂缓校验），形成执法闭环、推动科普与广告“硬隔离”，设立国家背书的专业医疗科普平台（集成权威内容、官方信息、通用咨询）；实施“医疗科普白名单制度”，对合规机构（如三甲医院账号）给予流量扶持，限制非白名单账号发布范围。

漫画/李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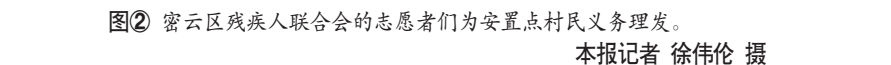
政法队伍身影印在受灾群众心里

记者实地探访北京受灾地区安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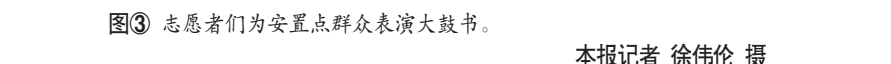
图① 民警、工作人员和村民一起搬运物资。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摄



图② 密云区残疾人联合会的志愿者们为安置点村民义务理发。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摄



图③ 志愿者们为安置点群众表演大鼓书。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摄

□ 本报记者 黄洁 徐伟伦
□ 本报实习生 成雪

距离7月末的那场极端降雨已过去多日，但雨季仍未结束，北京北部山区仍不时迎来降雨。受灾村落房屋安全评估紧张推进，在“安全”这一底线没有筑牢之前，返家暂不能完全实现，于是安置点就成了受灾群众的“家”。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在探访北京怀柔、密云等受灾地区安置点时发现，这个“家”虽然“临时”却温情满满。安置点工作人员夜以继日忙碌在群众身边，全力做好各项生活保障，安全、有序、温暖成为此次受灾群众安置点的鲜明注脚。

精心服务打造暖心“家”

8月8日清晨，密云区石城镇又淅淅沥沥下起了雨，山脚下的石城镇中心小学内却传出八段锦舒缓的音乐声。因受灾被临时安置在这里的多位老人，正在区体育局工作人员的带领下，缓缓抬手、转身，神情专注。

走进学校宿舍楼，京东大鼓的悠扬曲调在楼中回荡。记者循着曲声走进活动室，只见密云区残疾人联合会志愿服务队志愿者们正在表演，几名喜好传统戏曲的村民围坐一旁，饶有兴致地跟着哼唱。二楼教室则是孩子们的“领地”，团市委社区青年汇的志愿者和老师，正带着孩子们埋头于美术刮刀和颜料之间。

这样的温暖画面随处可见。

据了解，此次汛情中，密云区石城镇是最早受灾的区域之一，而石城镇中心小学是全镇启动最早、安置人员最多的一处安置点。7月27日8时，学校周边4个自然村的100多名村民就被紧急转运到了这里，他们中的大多数是老年人，还有多名儿童和残疾人。如何照料好这些村民的生活，同时安抚好他们的情绪？重担落在了“点长”崔迪和她的团队肩上。

崔迪是石城镇副镇长，她告诉记者，自从安置点启动后，她几乎就没离开过

这里。从每天的巡查开始，她会认真记录村民们的各类需求，及时召开安置点小组会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并明确每个人的具体工作任务，然后再逐一督促落实。

每天三四万步的记录，与工作人口中“感觉在哪儿都能看到崔镇长忙碌的身影”，相互印证着她的忙碌。在崔迪不离手的红色笔记本中，记者看到，短短几天她已经记满了多半本，里面全是村民的各类需求及待办事项。

在这里，与崔迪并肩作战的还有石城镇的干部、石城镇中心小学提前结束暑假回归的教职员工、区内相关部门的定点支援人员，以及来自多方的志愿者等。“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在安置点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据了解，密云区安置点启用后，除了做好用餐用水保障，基本医疗服务、定期消杀等工作外，还关注到安置点的生活环境、活动场所、文体活动等方面，不断进行改善、提升。

在密云区另一安置点太师庄中学，“浩天救援队”的20多名志愿者承担起了饮食保障的任务。为他们支起大锅灶，每天采买新鲜蔬菜，为暂时安置在这里的300多位村民烹制一日三餐。

“我们这里老人多，他们知道我们牙口不好，特意把饭蒸得软乎一些，而且每顿都有菜有肉，比我在家里吃得都好。”村民王阿姨和她的伙伴们对这里的餐食非常满意。午饭后，在等待宿舍消杀期间，安置点还给村民们安排了电影、棋牌等活动。

暮色中的大城县中学安置点，也重现了几时“露天电影”的温暖画面，将那些被雨水冲散的日子，重新缝补出了温度。

细化保障全力“托稳底”

在探访过程中，记者发现，在全力为安置点村民营造“家”的氛围背后，是安置点临时党支部工作机制以及精细化的制度保障。

在石城镇中心小学安置点的临时党支部办公室，副校长郭建华手指着一块画着“安置点服务群众图”的黑板向记者介绍：“我们用红、黄、蓝三色对不同房间进行了标注，蓝色代表孩子，黄色是高龄老人或有基础疾病人员，红色标注了人数和家庭关系。其中标了星号的房间说明其中有需要特别关照的村民。有了这张图，我们开展工作就能够更加精准。”

在办公桌上，几本厚厚的册子整齐摆放。其中，安置点物资管理台账、矛盾排查和特殊需求台账、心理疏导和精神文化活动台账等各类台账划分得非常清晰，一目了然。《安置点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已成为安置点运转的基础性文件。

“为了确保工作高效有序，我们成立了由镇村干部、学校老师、党员志愿者组成的‘一办十一组’工作体系，涵盖综合协调、后勤保障、精神关怀等方面。”郭建华说，安置点同步建立了“十个制度、一个预案、五本台账”保障机制，确保工作人员迅速响应，满足群众需求。

崔迪介绍，安置点成立时就同步组建了临时党支部，将村民中的党员也吸纳进来，下设6个党小组。连日来，16名党员始终冲锋在为村民服务的最前沿。

患难与共政法干警驰援

8月12日，怀柔区琉璃庙镇的最后一批受灾村民踏上了返乡归程。随着受灾村民陆续回家，在怀柔区各安置点支援多日的政法干警们也圆满完成任务，返回岗位。短暂的“患难与共”中，政法队伍关键时刻冲锋在前的身影，也被受灾群众深深地记在了心里。

在怀柔区最大的受灾群众安置点——北京市学生军训基地安置点，怀柔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干警曾驰援在此，协助转移群众、发放物资、安抚情绪……

在安置点忙碌的日子，怀柔区法院汤河口法庭副庭长周科记忆犹新。早上5

点，他便会动身前往安置点，与院里其他20多名干警一起，为群众提供餐食分发、情绪疏导、法律咨询等服务。面对上千人的饮食需求，服务绝非简单的“大锅饭”。干警们主动对接相关负责人，建立需求清单。有的村民不要米饭、有的孩子有忌口等等，他们都细致记录，动态调整餐食数量与搭配，尽最大努力满足大家的个性化需求。

“村民家里已经受灾了，来到安置点，我们一定要让乡亲们吃上可口的饭菜，这是我们应该做的。”周科说。

在安置点支援虽然忙碌，但也有意外收获。“我认得你们，今年5月你们还去村里给我们普法过。”一名姓池的大妈认出了他，脱口而出的一句话让浑身是汗的周科露出了笑容。

同样，怀柔区司法局工作人员袁明让安置点的群众倍感亲切。曾任琉璃庙司法所所长多年的他，洪灾发生后主动请缨到北京市学生军训基地安置点设立了调解工作站，开展法律服务和矛盾化解工作。他还发挥自己“人熟、经验足”的优势，配合安置点工作人员共同安抚群众情绪。“我们会一直在这里陪着大家，直到大家安全回家”的承诺，也成为安置点村民们心中有力的支撑。

记者了解到，灾情发生后，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迅速行动起来，全力协助全区100余个村的受灾群众安全转移到各个安置点，并组织警力维护安置点及周边秩序。在北京市学生军训基地安置点，雁栖派出所3位民警现场执勤，面对面解决群众各类求助，随着受灾区域逐渐具备返乡条件，公安机关又投入到配合开展安置群众返乡工作中。

目前，怀柔区、密云区扎实开展有序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作，全力推进受损房屋安全鉴定，抓紧修复灾毁农田和设施大棚……随着这些保障工作的稳步落实和安全隐患的综合研判达标，安置点的居民们也将带着在安置点收获的温暖返回自己的家园。

售卖软件“破解包”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 本报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陶 瑜 邵李鸣

不法人员自制破解插件工具，免费使用付费软件，还在网上宣传售卖，以为“一本万利”，没想到等来的却是法律的惩处。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侵犯著作权案，判处两被告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院查明，“某智软件”是AA科技公司独立研发的一款航测软件。AA科技公司拥有该软件著作权，用户需付费购买激活码使用软件功能。AA科技公司同时推出“某智软件”免费试用版，可供用户免费使用一个月。为防止用户以试用方式长期使用软件，AA科技公司设置了限制同一电脑绑定试用激活码使用次数的技术措施。为确保用户使用软件获得授权，AA科技公司对正版软件设置了离

线使用时长和次数的限制，用户如超时或超过使用次数，需联网校验。

2023年9月，AA科技公司报警称，有人在“朋友圈”及二手交易平台发布“某智软件”破解插件广告，公开销售破解工具。

公安机关侦查发现，2022年起，王某在二手交易平台售卖名为“大眼睛”的破解插件。该插件可规避“某智软件”关于一台电脑只能绑定一个同类型激活码的限制。张某则通过某平台售卖“PT助手”破解插件，该插件可解除“某智软件”（试用版）离线后使用次数和离线时间的限制。两人在网络上相识后，张某利用从王某处得知的“某智软件”漏洞，又委托他人开发了一款插件，该插件可规避“某智软件”一台电脑只能绑定一个同类型激活码及每次只能处理500张图片的限制。两人通过销售相关插件分

别获利6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AA科技公司为保护其软件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为其软件设置了技术保护措施及访问控制技术措施，保护目的合法，方式合理，在正常情况下足以有效阻断普通用户侵权的可能性，属于刑法意义上的技术保护措施。被告人王某、张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故意避开权利人作为其作品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有关权利的技术措施，不仅侵犯了AA科技公司的著作权，导致AA科技公司损失巨大，也破坏了正版软件的正常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庭审中，两被告人自愿认罪并退赃，张某在案发后积极与AA科技公司沟通，帮助AA科技公司修复软件漏洞。综合考虑两被告人的非法经营数额、认罪态度、

犯罪情节以及被告人张某积极阻止损失扩大等情节，法院判决：被告人张某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被告人王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承办法官表示，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司法实践中，关于“技术措施”的认定主要从设立目的、正当性、有效性等方面综合考量，而认定避开或破坏技术措施的行为是否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还需要考量行为人是否具有犯罪主观故意，是否以营利为目的、情节是否严重等要件。